

周振甫译注别集

《诗经》译注

周振甫译注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
 江苏教育出版社
JIANGSU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

■ 周振甫译注别集

《诗经》译注

周振甫译注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《诗经》译注/周振甫译注.

南京:江苏教育出版社,2005.11

(周振甫译注别集)

ISBN 7-5343-7067-1

I. 诗...

II. 周...

III. ①古体诗—中国—春秋时代②诗经—译文③诗经—注释

IV. I222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141947 号

经作品著作权人及中华书局授权许可出版

出版者 **江苏教育出版社**

社 址 南京市马家街 31 号 邮政编码 210009

网 址 <http://www.1088.com.cn>

出版人 张胜勇

书 名 《诗经》译注

作 者 周振甫

责任编辑 许敏敏

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(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政编码 210009)

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<http://www.ppm.cn>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刷 北京高岭印刷有限公司

厂 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高岭村 电话 010-80366605

开 本 787×1092 毫米 1/16

印 张 33.75 插页 2

字 数 328 000

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 0001—5000

定 价 39.80 元

发行热线 010-88876731

编辑热线 010-88876730

苏教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

关于本书

作为我国第一部诗歌总集，《诗经》在国学研究中的地位不可小觑，历代名家对《诗经》的注、译文献极多，观点纷呈，方法各异。本书是周振甫先生倾力之作，每首诗从主旨到字句都详加注释，以题解简说前人观点，生僻字加标读音，逐句所配白话译诗同样琅琅上口，方便阅读，是一本适合各类读者的《诗经》读本。



关于作者

周振甫（1911—2000），浙江平湖人。著名学者，古典诗词、文论专家，资深编辑家。1931年入无锡国学专修学校，跟随当时著名的国学大家钱基博先生学习治学。1932年秋，入上海开明书店任《辞通》校对，后任编辑。1951年开明书店与青年出版社合并，成立中国青年出版社，任该社编辑。1971年借调到中华书局，参加《明史》的点校工作。1975年正式调入中华书局，任文学编辑室编辑、编审。

主要著作有：

- 《严复思想评述》、《毛主席诗词浅释》
- 《鲁迅诗歌注》、《〈文心雕龙〉注释》
- 《〈文心雕龙〉今译》、《李商隐选集》
- 《诗词例话》、《文章例话》、《小说例话》
- 《文论散记》、《文哲散记》、《中国修辞学史》
- 《中国文章学史》、《〈周易〉译注》
- 《〈诗经〉译注》、《周振甫讲谭》（七卷）

编选说明

《周振甫译注别集》选编了周先生译注十种：《鲁迅诗歌注》、《古代战纪选》、《〈文心雕龙〉译注》、《李商隐选集》、《〈周易〉译注》、《一百首爱国诗词》、《苏洵散文选》、《〈诗品〉译注》、《〈诗经〉译注》、《〈洛阳伽蓝记〉译注》。写作的时间跨越整整半个世纪，从上世纪的50年代到本世纪初。这十种译注，都是周先生在业余时间和退休后写成的。

周先生的一生，生活极为俭朴，三餐非常简单。不抽烟，不喝茶，不喝酒，也不吃什么补品。虽然从不锻炼，但淡泊名利，与世无争，平易谦和，心境宁静，身体一直很好，精力十分充沛。每天工作的时间，总在十七八小时以上。他睡眠时间之短，令人难以置信，而且天天如此，成为一种习惯，有时甚至彻夜不眠。80岁退休后，更是发奋忘食，夜以继日，专心一意，埋头写作。直到1997年3月2日，他87岁高龄时，才得了一次大病，小脑溢血。所幸他老人家体质较好，到5月初就出院了。病愈后思维虽没有大碍，但身体明显衰弱，步履开始艰难，已经不能下楼了。2000年4月26日，因多根肋骨骨折再次住院。5月7日后，一直处于昏迷状态，5月15日

17时26分,心脏停止跳动,享年90岁。医院最后的诊断为多发性骨髓瘤,俗称骨癌。

周先生是一位普普通通的人,他为出版界、学术界怀念敬佩,是因为接触和了解他的人都知道,他做人老实,做事认真,做学问实事求是。他把一生的精力全都用在弘扬与普及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上,用在繁荣中国出版事业上,而且把精力用到了极限,直到生命终止。中华书局在追悼会上,称周先生“毕生致力于学术文化和出版事业,人品学问,堪为师表。作为一名在国内外享有声望的著名学者,周振甫同志学识渊博,经验丰富,为我国学术文化事业和出版事业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”。

周先生是怎样熬过骨癌折磨的日日夜夜,实在已无人知道,也无法想象。周先生是从不对家人称病,也从不以病为病的。家人只知道在生命的最后岁月,他老人家依旧和往常一样,在深夜三四点钟起床,戴着眼镜,贴近稿纸,伏案写作。在不到两年的时间里,居然奇迹般地完成了《〈诗经〉译注》和《〈洛阳伽蓝记〉译注》。书成,他老人家的精力也耗尽了。他已没有力气和时间再去看文稿、核查文献、订正错讹,为此,他深感内疚和不安,但毕竟还是兑现了生前的诺言。凡是周先生答应人家写的稿子,是从不失约的,这最后的一次书稿,仍然没有失约。周先生对做人做事的一些原则,始终贯彻如一,性情执著。

周先生去世后,我们从他给老友的信中,得知在两年前,他已预感到自己离大限不远了。在信中,他说有两件事,还没有做完,心里很着急,做完这两件事,就可以放心地走了。他老人家所说的两件事,就是《〈诗经〉译注》和《〈洛阳伽蓝记〉译注》!

《鲁迅诗歌注》和《古代战纪选》,写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。《文心雕龙》则是周先生长期致力研究、倾注心血较多的领域,接触时间也较早。上世纪40年代,他就曾帮助当时上海开明书店总经理

章锡琛先生校对过《文心雕龙》。1961年在《人民日报》的《新闻业务》上,选译了《文心雕龙》。1963年为人民文学出版社和中华书局分别撰写了注释本和选译本。1986年为中华书局撰写了全译本。1996年为中华书局主编了《文心雕龙辞典》。这些工作都受到学术界广泛赞誉。这次选编的《〈文心雕龙〉译注》,就是由《〈文心雕龙〉注释》和《〈文心雕龙〉今译》两书合成的。

《〈诗经〉译注》和《〈洛阳伽蓝记〉译注》,很遗憾,周先生未能见到出版。这次选编《〈诗经〉译注》,对初版本有的诗篇的各章译文,作了文字上的统一,有的译文,根据周先生生前发表的有关文章和他讲解《诗经》时我们作的笔录,略作改动;对《〈诗经〉译注》和《〈洛阳伽蓝记〉译注》的错字和疏漏,作了订正;对《〈洛阳伽蓝记〉译注》中未译的常用文言句式,为体例的统一,都译成了白话文。不妥和错误之处,敬请读者批评指正。

徐名犛 周佩兰 2005年12月于北京

前 言

《诗经》是我国第一部诗歌总集，先秦时代称为《诗》，都称有三百多首。孔子称为“《诗》三百”（《论语·为政》），又称“诵《诗》三百”（《论语·子路》）；《墨子·公孟篇》里有“诵《诗》三百，弦《诗》三百，歌《诗》三百，舞《诗》三百”。大概当时传的《诗》就只有三百零五首，举成数说，只说三百首了。到了汉朝，尊称《诗》为经，才有《诗经》的称呼。如班固的《汉书·艺文志》称“《诗经》二十八卷，齐鲁韩三家”。

这部《诗》是谁编的？司马迁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里说：“古者《诗》三千余篇，及至孔子，去其重，取可施于礼义，上采契、后稷，中述殷、周之盛，至幽、厉之缺，始于衽席，故曰：‘《关雎》之乱以为《风》始，《鹿鸣》为《小雅》始，《文王》为《大雅》始，《清庙》为《颂》始。’三百五篇。孔子皆弦歌之，以求合《韶》、《武》、《雅》、《颂》之音，礼乐自此可得而述。”这是把删诗说是孔子，把三百零五篇诗的删定说是孔子，把三百零五篇诗配上音乐说是孔子，把三百零五篇诗中的《关雎》、《鹿鸣》、《文王》、《清庙》四首诗作为《风》、《小雅》、《大雅》、《颂》的开始，认为这四首诗有关于王道的开始，也始于孔子，把一切有关于《诗经》的事都归到孔子身上。其实孔子没有说过诗三千余篇的话，没有说过删诗的话。《诗》到孔子手里，只有三百余篇。这三百篇都已配上音乐，音乐也不是孔子配的。后来孔子周游列国，回到鲁国，那时《诗》的《雅》、《颂》上原配的音乐已经散乱了，这时孔子才加以整理，所以说孔子给《诗》配上音乐是不对的。把《诗》中的

《关雎》、《鹿鸣》、《文王》、《清庙》作为《国风》、《小雅》、《大雅》、《颂》的开始，是编《诗》的人这样安排的。《诗》既不是孔子编的，这样安排也不是孔子的。把这样安排称为“四始”，说是有他的用意，是《毛诗》的话，也不出于孔子。因此，司马迁讲的话，都是不对的。

到了宋朝，朱熹写《诗集传·序》说：“孔子生于其时，既不得位，无以行劝惩黜陟之政，于是特举其籍而讨论之。去其重复，正其纷乱，而其善之不足以为法，恶之不足以为戒者，则亦刊而去之，以从简约，示久远，使夫学者即是而有以考其得失，善者师之而恶者改焉，是以其政虽不足以行于一时，而其教实被于万世，是则《诗》之所以为教者然也。曰：‘然则《国风》、《雅》、《颂》之体，其不同若是，何也？’曰：吾闻之，凡《诗》之所谓《风》者，多出于里巷歌谣之作，所谓男女相与咏歌，各言其情者也。惟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，亲被文王之化以成德，而人皆有以得其性情之正，故其发于言者，乐而不过于淫，哀而不及于伤，是以二篇独为《风诗》之正经。自《邶》而下，则其国之治乱不同，人之贤否亦异，其所感而发者，有邪正是非之不齐，而所谓先王之风者，于此焉变矣。若夫《雅》、《颂》之篇，则皆成周之世，朝廷郊庙乐歌之辞，其语和而庄，其义宽而密，其作者往往圣人之徒，固所以为万世法程而不可易者也。至于《雅》之变者，亦皆一时贤人君子，闵时病俗之所为，而圣人取之，其忠厚惻怛之心，陈善闭邪之意，尤非后世能言之士所能及之。此《诗》之为经，所以人事决于下，天道备于上，而无一理之不具也。”朱熹讲的话，结合他的认识，实际上同司马迁的推重孔子是一样的。司马迁讲孔子删《诗》，朱熹也讲孔子删《诗》。司马迁讲孔子用《诗》作为王者政治的开始，朱熹也有这个意思。朱熹说“而圣人取之”，就是说孔子取之，实际上是说《诗》是孔子编定的，只是不提孔子罢了。朱熹在《诗集传》上讲到商颂时，说：“至孔子编《诗》而已亡其七篇”，是说《商颂》本十二篇，“亡其七篇”只剩了五篇，这里明确地提了“孔子

编《诗》”，承认《诗》是孔子编的。

两次编诗

孔子有没有删《诗》，有没有编《诗》呢？清方玉润《诗经原始·自序》说：“且孔子未生以前，《三百》之编已旧，孔子既生而后，《三百》之名未更。吴公子季札来鲁观乐，《诗》之篇次悉与今同（惟《豳》次《齐》，《秦》又次《豳》，小异），其时孔子年甫八岁。迨杏坛设教，恒雅言《诗》，一则曰‘《诗》三百’，再则曰‘诵《诗》三百’，未闻有‘三千’说也。厥后自卫反鲁，年近七十。乐传既久，未免残缺失次，不能不与乐官师挚辈审其音而定正之，又何尝有删《诗》说哉？”孔子既没有删《诗》，也没有编《诗》，那么《诗经》是谁编的呢？说《诗》是谁编的，已无法考证，只能考《诗》是哪个机关编的。当时是鲁襄公二十九年，吴公子季札到鲁国来聘问，他知道周朝把周乐送给鲁国，就向鲁国大夫叔孙穆子请求一观周乐。周乐用《诗》的《风》、《雅》、《颂》作为歌辞，所以季札听了周乐，也听了《诗》的《风》、《雅》、《颂》。编周乐的周朝大乐官也把《诗》编成《风》、《雅》、《颂》，他是按照《风》、《小雅》、《大雅》、《颂》的次序排列的。《风》是二十五国，他把二十五国的歌谣排在第一，这是很难得的。当时周朝有采诗的官，周朝可以派他到二十五个诸侯国去采集歌谣。像鲁国，只是一个诸侯国，就不能派官到各个诸侯国去采集了。所以说孔子编《诗》是不对的。方玉润《诗经原始》谈《邶风》说：“武王克商，分自绌城朝歌而北谓之邶，南谓之鄘，东谓之卫，以封诸侯。邶、鄘始封及后何时并入于卫，诸家均未详。”“惟邶、鄘地既入卫，《诗》多卫诗，而犹系其故国之名，且编之卫国前，《序》与《传》都莫名其妙。……范氏处义曰：‘先《邶》而后《鄘》者，岂以其亡之先后欤？’”季札听了邶、鄘、

卫诗，曰：“美哉渊乎，忧而不困者也！吾闻卫康叔武公之德如是，是其《卫风》乎？”原来邶、鄘已并入卫，已没有了。可是周代编《诗》的乐官不承认卫国并吞了邶、鄘，还写明是《邶风》、《鄘风》。

再看方玉润论《唐风》：“周成王以封弟叔虞为唐侯。南有晋水，至子燮乃改国号曰晋。……十七传至晋侯缙，为曲沃武公所并。然武公能灭晋之宗而不能灭唐之号，能冒晋之号而不能继唐之统。君子欲绝武公于晋而不可，故总名其诗为唐以寓意焉。”

再看方玉润讲《商颂》：“愚谓颂之体始于商，而盛于周。……而乃先周而后商者，何哉？盖先周者，尊本朝，后商者，溯诗源，编《诗》体例应如是耳。”

从吴公子季札观周乐就听到许多诗看，从方玉润论邶、鄘风诗及《唐风》、《商颂》诗看，知第一组编《诗》的人就是编周乐的周朝乐官。从季札观周乐看，季札在听到《齐风》后，就听《豳风》，他听了《豳风》说：“美哉，荡乎，乐而不淫，其周公之东乎？”大概季札听的《豳风》，只有《七月》一首诗，下面的《鸛鸣》诗他没有听到。《鸛鸣》诗说：“予室翘翘，风雨所飘摇，予维音哢哢。”倘季札听到这诗，谈不上“乐”了。倘季札听《豳风》，只听见《七月》一首诗，那把它放在《齐风》后面，没有不合。不过鲁国的乐官听了，一定很不满意，把相传周公作的诗附在后面，成了方玉润讲的《豳风》。方玉润说：“案《豳》仅《七月》一篇，所言皆农桑稼穡之事，非躬亲陇亩久于其道者，不能言之亲切有味也如此。周公生长世胄，位居冢宰，岂暇为此？且公刘世远，亦难代言。此必古有其诗，自公始陈王前，俾知稼穡艰难并王业所自始，而后人遂以为公作也。至《鸛鸣》、《东山》二诗，乃为公作。《伐柯》、《破斧》、《九罭》、《狼跋》则又众人为公而作之诗。以其无所系属，故并附《七月》后，而统而名之曰《豳》，凡以为公故也。……且诗以《风》名，有正不能无变，既漓又当返淳。天下淳风，无过农民，此《七月》之诗所以必居变风之末者也……”

这是又一次编《诗》，当出于鲁乐官之手。孔子在季札观周乐时，只有八岁，未必参与第二次改编的事。第一次编《诗》的本子既到了鲁国，鲁国的乐官听了季札的评《豳风》，一定很不满意，把相传周公作和他人为周公作的诗，附在《七月》后，按照方玉润说的道理，把《豳风》放在十二国风最后，可能是出于鲁国乐师之手。这是第二次的改编。

孔子论《诗》

孔子以《诗》教人，《论语·为政》：“子曰：‘《诗》三百，一言以蔽之，曰思无邪。’”朱熹注：“言三百者，举大数也。蔽犹盖也。‘思无邪’，《鲁颂·駉》篇之辞，凡《诗》之言，善者可以感发人之善心，恶者可以惩创人之逸志，其用归于使人得其情性之正而已。然其言微妙，且或各因一事而发，求其直指全体，盖未有若此之明且尽者，故夫子言《诗》三百篇，而惟此一言足以尽盖其义，其示人之意亦深切矣。”

《论语·子路》：“子曰：‘诵《诗》三百，授之以政，不达，使于四方，不能专对，虽多，亦奚以为？’”朱熹注：“《诗》本人情，该物理，可以骇风俗之盛衰，见政治之得失。其言温厚和平，长于风谕，故从之者，必达于政而能言也。”孔子教儿子孔鲤学《诗》，说：“不学《诗》，无以言。”当时的外交官，都用念《诗》来表达自己的意思。所以不念《诗》，在外交上不能说话，念《诗》可以供外交上发言之用。

《论语·阳虎》：“子谓伯鱼曰：‘女（汝）为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矣夫，人而不为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，其犹正墙面而立也欤？’”朱熹注：“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，《诗》首篇名，所言皆修身齐家之事。正墙面而立，言即其至近之地，而一物无所见，一步不可行。”说明孔子极看重《周

南》、《召南》，孔子所以看重二南，因为二南的诗，是接受周文王教化的。周文王的教化，是实行王道的。可见孔子讲《诗》，是从实行王道来的。

《论语·阳货》：“子曰：‘小子何莫学夫《诗》？《诗》可以兴（感发志意），可以观（考见得失），可以群（和而不流），可以怨（怨而不怒）。迩之事父，远之事君，（人伦之道，诗无不备，二者举重而言）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。’”（其绪余又足以资多识）。朱熹注：“学《诗》之法，此章尽之。读是经者，所宜尽心也。”

《论语·卫灵公》：“颜渊问为邦，子曰：‘……放郑声，远佞人。郑声淫，佞人殆。’”朱熹注：“放谓禁绝之。郑声，郑国之音。佞人，卑谄辩给之人。殆，危也。”《论语正义》说：“郑国之俗有溱洧之水，男女聚会，举歌相感，故云‘郑声淫’。非谓郑诗皆是如此。”

《论语·子罕》：“子曰：‘吾自卫反鲁，然后乐正，《雅》、《颂》各得其所。’”朱熹注：“鲁哀公十一年，冬，孔子自卫反鲁，是时周礼在鲁，然《诗》乐亦颇残缺失次。孔子周流四方，参互考订，以知其说。晚知道终不行，故归而正之。”

孔子论“放郑声”，“郑声淫”，《论语正义》以郑声指郑国之俗，而不以指郑国之诗，极善，是孔子非放逐郑诗也。孔子之正《雅》、《颂》，是在《雅》、《颂》放废以后，孔子不言四始，则司马迁论孔子言四始及弦歌三百五篇皆非其实矣。

三家诗与《毛诗》

汉时言《诗》有鲁、齐、韩三家诗，后又有《毛诗》。三家诗，据《史记·儒林列传》说：“言《诗》于鲁则申培公，于齐则轅固生，于燕则韩太傅。”又称“申公者，鲁人也。……归鲁，退居家教终身不出门，

复谢绝宾客。独王(鲁恭王)命召之,乃往。弟子自远方至受业者百余人。申公独以《诗经》为训以教,无传疑,疑者则缺不传。……弟子为博士者十余人……”“清河王太傅轅固生者,齐人也,以治《诗》,孝景时为博士。……久之,病免。今上初即位,复以贤良征固,诸谏儒多疾毁固,曰:‘固老’,罢归之。时固已九十余矣。……自是之后,齐言《诗》皆本轅固生也。诸齐人以《诗》显贵,皆固之弟子也。”“韩生者(名婴),燕人也。孝文帝时为博士。景帝时为常山王太傅。韩生推《诗》之意而为内外传数万言,其语颇与齐鲁间殊,然其归一焉。……自是之后,而燕赵间言《诗》者由韩生。韩生孙商为今上博士。”

《汉书·儒林传》:“毛公,赵人也。治《诗》,为河间献王博士……”郑玄《诗谱》:“鲁人大毛公为《诂训传》于其家,河间献王得而献之,以小毛公为博士。”陆玑《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》:“孔子删《诗》授卜商,商为之《序》,以授鲁人曾申,申授魏人李克,克授鲁人孟仲子,孟仲子授根车子,根车子授赵人荀卿,荀卿授鲁国毛亨,亨作《训诂传》,以授赵国毛萇。时人谓亨为大毛公,萇谓小毛公。”

这样,西汉讲《诗经》的有《鲁诗》、《齐诗》、《韩诗》三家,都列于学官。三家的书,用今文写的,即用汉朝通行的隶书写的。还有《毛诗》,没有立于学官,是用古文写的,即用周代的文字写的。清王先谦《诗三家义集疏·序例》说:“《诗》则鲁、齐、韩三家立学官,独毛以古文鸣。献王以其为河间博士也,颇左右之。刘子骏(歆)名好古文,尝欲立《毛诗》,然其《移太常书》,仅《左氏春秋》、《古文尚书》、《逸礼》三事而已。东汉之季,古文大兴,康成(郑玄)兼通今古,为毛作笺,遂以翼毛而凌三家。盖毛之诂训,非无可取,而当大同之世,敢立异说,疑误后来,自谓子夏所传,以掩其不合之迹,而据为独得之奇,故终汉世少尊信者。魏晋以降,郑学盛行,读《郑笺》者必通《毛传》。其初,人以信三家者疑毛,继则以宗郑者暱毛,终

且以从毛者屏三家，而三家亡矣。众煦漂山，聚蚊成雷，乃至学问之途，亦与人事一辙。君子观于古今盛衰兴亡之故，可不为长叹息哉！”那么王先谦讲《毛诗》突出的不同于三家诗而错误的是什么呢？他说：“《毛传》巨谬，在伪造周召二南新说，羸入《大序》之中。”“二南疆域，三家具存其义，若如毛说，是十五《国风》不全也。”《毛诗》在《诗大序》中插入一段说：“然则《关雎》、《麟之趾》之化，王者之风，故系之周公，南言化自北而南也。《鹊巢》、《驺虞》之德，诸侯之风也，王之所以教，故系之召公。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，正始之道，王化之基。”原来从《关雎》到《麟之趾》十一篇诗叫《周南》，从《鹊巢》到《驺虞》十四篇诗，叫《召南》。《周南》是指周公领导的南国，《召南》是指召公领导的南国，所以成为两个南国，占十五《国风》之二。照《毛诗》的讲法，不作为二个南国，就少了两国，成为十三《国风》，就不对了。《毛诗》第一句话，像《羔裘》，毛诗序说：“刺朝也。”《女曰鸡鸣》，毛诗序说：“刺不说德也。”《鸣鸠》，《毛诗序》说：“刺不壹也。”《楚茨》，《毛诗序》说：“刺幽王也。”《信南山》，《毛诗序》说：“刺幽王也。”《甫田》，《毛诗序》说：“刺幽王也。”《瞻彼洛矣》，《毛诗序》说：“刺幽王也。”……“《楚茨》以下诸篇，毛以为‘刺幽王’者，篇中皆无刺义。”这是《毛诗序》的不可信的第二点。又称“《关雎》之为刺，三家诗说并同。《琴操》、《驺虞》、《鹿鸣》诸篇，亦与众说相应，无一家独自立异者，虽旧文散落，大致尚堪寻绎。而毛于《关雎》、《驺虞》别创新说，又以《驺虞》配《麟之趾》为《鹊巢》之应，私意牵合，一任自为，其居心实为妄缪，宜刘子骏不敢以之责太常也。”这是说《毛诗》别创新说，私意牵合，实不可信，三也。又说：“《毛诗》则诡名子夏，而传授茫昧，姓名参错，其大悖与三家歧异者凡数十，即与古书不合者亦多，徒以古文之故，为郑偏好。诸家既废，苟欲读《诗》，舍毛无从。抚今者溯往事而不平，望古者睹遗文而长叹，是以穷经之士讨论三家遗说者，不一其人，而侯官陈氏，最为详洽。”从后面的文

章看，他是讲陈乔枏。这样看来，不论是陈乔枏或王先谦，研究三家诗的，都想纠正《毛诗》的误解，求得三家诗的解释，以求正确解《诗》。

朱熹和方玉润

研究三家诗的人想借三家诗来纠正《毛诗》的错误，但三家诗有的同《毛诗》一样错了，怎么办？这时有朱熹来纠正。但朱熹也有错的，怎么办？就靠方玉润来纠正。方玉润也有不明白的，只好靠其他人了。比方《周南》的《卷耳》诗，第一章说：“采采卷耳，不盈顷筐。嗟我怀人，寔（置）彼周行。”“我”指妇人，这个妇人拿着顷筐采卷耳，不满顷筐，因为怀人，把顷筐放在大路上。可是《鲁诗》说：“思古君子官贤人，置之列位也。”把“怀人”解作“思古君子”，把“彼”指“贤”人，把“周行”解作周朝的官的行列，说成“置之列位”。说明《鲁诗》全错了。朱熹把“周行”解作“大路”，对了。但诗的第二章说：“陟彼崔嵬，我马虺隤。我姑酌彼金罍，维以不永怀。”朱熹说：“此又托言欲登此崔嵬之山，以望所怀之人而往从之，则马罢（疲）病而不能进，于是初酌金罍之酒，而欲不至于长以为念也。”第二章里有两个“我”字，朱熹把第二章的两个“我”字说成即第一章的“我”，认为妇人上山，错了。方玉润说：“故愚谓此诗当是妇人念夫行役而悯其劳苦之作。……则求贤官人之意，亦无不可通也。”方玉润认为是“妇人念夫行役”，则诗第二章中的两个“我”指丈夫说的，纠正了朱熹的错误。但说“则求贤官人之意，亦无不可通也”。这是回到第一章说“周行”是周朝官的行列，又错了。“周行”指大路，是朱熹的正确解释。即朱熹对诗的第一章解释对了，对第二章的两个“我”字解错了。方玉润对第二章解释对了，对第一章解释

错了。只有钱钟书先生在《管锥编》中对《卷耳》的解释，认为“花开两朵，各表一枝”，第一章写妇人，第二章写丈夫，讲得正确。

因此，我的解释，先用《毛诗》的解释，因为《诗经》只有《毛诗》传下来，不能不引用它。再引用三家诗或朱熹的评论《毛诗》，因为三家诗或朱熹确实能批评《毛诗》的不足，再引用方玉润，因为他确能指出《毛诗》和朱熹的不足来。凡是《毛诗序》讲的同三家诗一样的，我用又，称又三家诗，或又朱熹论。倘《毛诗序》讲的同三家诗不同，称一是《毛诗序》，二是三家诗；或一是《毛诗序》，二是朱熹诗。我就是这样注释的。至于方玉润的不足处，为了节省篇幅，不可能作细致的批评，只能简略地指一下谁对而已。有的不指出，让读者自己判断，因为看了诗注，再看了《毛诗序》和别的解释，必能自己作出判断，来节省我的批判了。